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代 理 人 周子幼

陳瑞麟

相 對 人 曾信川

曾秀美

被 代 位 人 曾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丙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就被繼承人曾陳玉寶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依應繼分比例各三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程序費用由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負擔三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丙○○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943元本金暨利息之債務未清償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5年度司促字第15131號支付命令影本供參。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曾陳玉寶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代位人丙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相對人2人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故系爭遺產應由三人繼承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。而丙○○除系爭遺產外，無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債務，復怠於分割遺產，使聲請人無法受償，聲請人為實現債權，爰請求代位丙○○提起本訴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相對人2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
03 同意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

04 三、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
05 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
06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
07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事
08 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前項裁
09 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
10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
11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
12 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
13 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2、3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
14 請人之請求，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，合意聲
15 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（見本院113年9月27日訊問
16 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1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聲請人主張丙○○積欠其欠款未清償，被繼承人曾陳玉寶於
19 110年12月25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而丙○○及相對人等2
20 人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各3分之1等情，業據提出高雄地院
21 112年度司促字第151331號支付命令影本及支付命令確定證
22 明書影本、除戶及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等件為
23 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函
24 所附繼承登記申請書相關資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4月
25 8日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
26 113年4月16日函所附課稅明細表、稅籍證明書及稅籍異動索
27 引資料，且為相對人等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8 (二)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
29 11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30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
31 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公

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因相對人等2人及丙○○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而不能協議分割，是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綜合審酌相對人等2人及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，並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由丙○○及相對人等2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嘉薇

附表：被繼承人曾陳玉寶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)	全部